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

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子、陈燕红、黄丽娟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子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 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四)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子、陈燕红、黄丽娟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子为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10)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 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